

##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

### 议程第 18 项

####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 决定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确认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 2018/2019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 (b) 委员会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识，这些议题包括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 (c)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18/2019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18/2019 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sup>1</sup>。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 和 WIPO/GRTKF/IC/34/8，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更新 2008 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另请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但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 (e) 要求委员会在 2018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19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19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 (f)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

<sup>1</sup> 专家组将有平衡的地域代表性，使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举行会议的各周开展工作。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8年2月/3月	(IGC 35)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2018年5月/6月	(IGC 36)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天
2018年9月	(IGC 37)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天
2018年10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18年11月/12月	(IGC 38)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天
2019年3月/4月	(IGC 3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9年6月/7月	<p>(IGC 40)</p> <p>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p> <p>专家组</p> <p>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p> <p>会期：5/6天</p>
2019年10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